

### 3. 外邦人的罪 (1:18-32)

1. 外邦人的罪 (1:18-32)
  1. 神的啟示 (1:18-20)
  2. 人的拒絕 (1:21-23)
  3. 神的任憑 (1:24-32)
    - A. 偶像的污穢 (1:24-25)
    - B. 逆性的情慾 (1:26-27)
    - C. 各等的罪惡 (1:28-32)

#### 二、背頌經文：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 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 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19-20)

#### 三、經文解釋與討論

羅 1:18 原來 (for, 因為) 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NIV (For) The wrath of God is being revealed from heaven against all the godlessness and wickedness of men who suppress the truth by their wickedness,

##### 1. 不虔不義是指些什麼人和什麼事?

◆不虔是指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不虔是指對神而言, 行得罪神的事 如拜偶, 不恭敬神; 不義是指在人的生活中行不道德的行為, 行得罪人的事

##### 2. 請分享神的忿怒如何從天上顯明出來? 是指神在聖經中的啟示, 或是指神的作為?

##### 3. 您覺得這世代什麼人是那些 “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

◆ 1:18 是 “神審判的義” (1:19-3:20) 的引言

羅 1:19 (因為)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 (在他們裏面原是明顯的) · 因為 神已經給他們顯明。

NIV since what may be known about God is plain to them, because God has made it plain to them.

◆ “人所能知道的” 意為不但是知道, 而且是熟識的, 明顯的, 英文譯僅 known , acquaintance, 是指對神的認知

◆神已經給他們顯明---是指沒有聖經知識的人, 也可以知道神的一些事情, 例如神的大能, 創造, 智慧等神性。

##### 4. 從您的觀察, 人有些什麼表現顯示人知到神的事?

##### 5. 您未信主之前有怎麼樣的 “神觀” ?

羅 1:20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 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NIV For since the creation of the world God's invisible qualities--his eternal power and divine nature--have been clearly seen, being understood from what has been made, so that men are without excuse.

##### 6. 請分享什麼是神的永能? 永能與大能有何不同?

##### 7. 神性是指些什麼? 有那些神性是使我們無可推諉的?

##### 8. 有些什麼事情是: “那看不見的...; 都是可以明白曉得的?; 請分享這樣的例子?”

羅 1:21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 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 (迷糊了)。

NIV For although they knew God, they neither glorified him as God nor gave thanks to him, but their thinking became futile and their foolish hearts were darkened.

##### 9. 虛妄是什麼意思? 為何不榮耀神, 感謝神會導致思念虛妄? (王下 17:15)

10. 為何這些 “知道有神” 的人會變成 “無知” 呢?

11. 心昏暗了是什麼意思? 不信神的時候心會如何昏暗?

羅 1:22 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

NIV Although they claimed to be wise, they became fools

◆愚拙有失去了味道的意思, 本節有 “他們的自作聰明, 就使他們成為愚拙” 的意思

12. 請分享自作聰明反成愚拙的例子? 您有這樣的經歷嗎?

羅 1:23 將不能朽壞之 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

NIV and exchanged the glory of the immortal God for images made to look like mortal man and birds and animals and reptiles.

13. 人拜偶像與人吃了禁果及受撒但的迷惑有關係嗎?

14. 請描述永能的與必朽壞的對比?

15. 為何人要把神當作偶像拜?

羅 1:24 所以 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

NIV Therefore God gave them over in the sinful desires of their hearts to sexual impurity for the degrading of their bodies with one another.

15. 任憑是什麼意思? (意為在旁交給, 交付, 被交等義, 英譯為 *deliver, betray, to hand over, to surrender*)

16. 請找出第一章有幾處的 “任憑” ? (1:24, 26, 28),

17. 為何神要任憑人呢?

18. 保羅那時代拜偶像與行情慾污穢的事有關連嗎?

羅 1:25 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

NIV They exchanged the truth of God for a lie, and worshiped and served created things rather than the Creator--who is forever praised. Amen.

19. 這世代有假神真拜, 或真神假拜的事嗎? 請舉例?

羅 1:26 因此 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 (違反自然的功能)。

NIV Because of this, God gave them over to shameful lusts. Even their women exchanged natural relations for unnatural ones.

◆1:26 節是聖經中唯一提到女人同性戀的經文。順性是天生, 本性, *natural* 的意思; 用處是功能的意思, *use, using*; 逆性是違反自然的意思。“變為” 意為取代, 改換, *change*, 在第一章有三處的 “取代”: (1). 把偶像取代神的榮耀 (1:23); (2). 把虛謊變為真理 (1:25); (3). 把逆性用處取代了順性的用處 (1:26).

20. 違反自然的同性戀者是否可以悔改歸回到正常的夫妻關係?

21. 除了同性戀, 您知道還有什麼違反神創造定規的事情?

羅 1:27 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NIV In the same way the men also abandoned natural relations with women and were inflamed with lust for one another. Men committed indecent acts with other men, and received in themselves the due penalty for their perversion.

22. 當得的報應嚴重嗎?

羅 1:28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 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不該做的事)。

NIV Furthermore, since they did not think it worthwhile to retain the knowledge of God, he gave them over to a depraved mind, to do what ought not to be done.

◆邪僻意為不得稱許的, 可棄絕的, 可廢棄的, 被棄絕的,

◆從 1:19 到 27 節是講到不虔敬的生活後果: 拜偶像, 過敗壞的生活; 從 1:29 節以後, 就指出不敬畏神的人所犯的罪

◆ 三個任憑

1. 不正常的拜一拜偶像 (1:24-25)

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

2. 不正常的性—變態性行為 (1:26-27)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3. 不正常的恨—恨神恨人 (1:28-31)

他們既然（正如）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裝滿了各樣不義…滿心是嫉妒…。

羅 1:29 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或作陰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

羅 1:30 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 神的〔或作 神所憎被惡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製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

羅 1:31 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

羅 1:32 他們雖知道 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 第三個任憑的罪 (1:28-31) (共有 21 種罪例)

1. 利己的罪（裝滿了）：不義 unrighteousness、邪惡 wickedness、貪婪 greed、惡毒（陰毒）evil
2. 恨人的罪（滿心是）：嫉妒 envy、兇殺 murder、爭競 strife、詭詐 deceit、毒恨 malice
3. 言語的罪（又是）：讒毀的 gossips、背後說人的 slanderers
4. 驕傲的罪：怨恨神的 God-haters, 侮慢人的 insolent、狂傲的 arrogant、自誇的 boastful
5. 不義的罪：捏造惡事的 doing evil、違背父母的 disobey their parents
6. 無情無理的罪：無知的, senseless、背約的 faithless、無親情的 heartless、不憐憫人的 ruthless

23. 請分享以上 21 種罪最容易犯的是那些罪？

24. 您最厭惡那些罪？

25. 本段經文告訴我們人犯這麼多罪的原因是什麼？